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13年4月9日、201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相关决议分别于2013年4月11日、2013年4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予以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3-22、2013-2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4]PPN282号），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以下简称“定向工具”）注册。通知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，应重新注册。

四、公司在定向工具发行完成后的次一工作日，应通过主承销商向交易商协会书面报告发行情况。

五、公司应严格按照《定向发行协议》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。

六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七、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。

八、《定向发行协议》各方当事人应遵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，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九、公司在定向工具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定向工具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公司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《定向发行协议》的约定等，尽快完成发行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6月13日